

证券代码：871834

证券简称：乐美智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更有效地整合内外部资源。经充分沟通及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未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 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 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公司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投机行为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取得股份不符合上述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公司回购主体对此期间取得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 异议股东需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时间为准）或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2.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志峰

联系电话：0757-29293210

邮箱：sammi.cheung@letmesmarthome.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天晋中心 11 楼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